皇清經解

□ 12
478
135

北2.0135

門 口 12
號 478
卷 135

宗法小記

歙程徵君瑤田著

學海堂

支那所錢有物

宗法表

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別子爲祖祖始也爲後世子孫之所共尊之以爲吾家始於是人也繼別爲宗宗主也繼別者一人而爲羣弟之所主者也由是繼別者與其羣弟皆各爲其子之禰而其子則各有一人爲適繼其禰以各爲其庶弟之所宗是之謂小宗而諸繼禰之宗其爲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猶是繼別之宗也衆小宗各率其弟而宗之世世皆然蓋繼別爲宗百世不遷之宗也（與天子諸侯之有太祖廟者同義）若夫諸小宗者自後世而溯之則同父之適兄曰繼

禰之宗同祖之適兄曰繼祖之宗同曾祖之適兄曰繼曾祖之宗同高祖之適兄曰繼高祖之宗我之高祖吾父之曾祖則吾父之高祖於我爲姓別於上而於是戚單於下矣戚單於下斯不同其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也而彼繼別者爲收族之大宗則一族之人所同於別子之適兄也尊祖故敬宗宗之者兄之也故曰宗之道兄道也若吾既君之矣則不敢兄之故君有合族之道雖天子有宗廟之禮以序昭穆是故繫姓綴食百世不通其昏姻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雖諸侯之昆弟皆以君道事之而不得以之爲兄而宗之也今夫宗道先王之所以一天下者也自大夫以下達於庶人而君之昆弟乃猶散無友紀焉可乎哉此公子之宗道所由立也其宗道何也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也此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禮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親則如其月算者若無適而宗庶則禮如小宗此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其無宗亦莫之宗者唯公子一人已耳所以然者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先君不得禰之於今君安得兄之此宗法之通其窮者也此自卑而別於尊之義也此別子之名所由起也是故此三公子者其所謂宗但盡公子之世則宗之至於其子則自各有其所繼之宗而前所立大小宗之子既不得祖諸侯則不得謂之繼祖之宗而羣公子之後人亦不得相率而宗之蓋是三公子者其初本自別於尊矣故至於後世皆得各自爲祖而歸於大同之宗法因爲宗法表以明之

大小宗支本相承世次

一世	別子爲祖	鄭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瑤田案諸侯之公子自卑而別於尊曰別子	
二世	繼別爲宗	鄭注云別子之世適子之所自出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指此日大宗之子而言之也若曰此人之所出自其別子今繼其別子而爲一族羣弟之所宗	瑤田案此別子世適相繼不一人皆爲別子之所自出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指此日大宗之子而言之也若曰此人之所出自其別子今繼其別子而爲一族羣弟之所宗
三世	繼別爲宗	鄭注云別子之世適子之所自出者曰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瑤田案其在二世則別子之適子爲庶子之所宗者	瑤田案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之爲吾祖者所自出者其身也而其同父之弟視之亦兼有繼禰爲小宗之義瑤田又按
四世	繼別爲宗	瑤田案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之爲吾曾祖者	
五世	繼別爲宗	瑤田案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之爲吾高祖者	
六世	繼別爲宗	瑤田案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以爲族人之所共宗者繼此以往世世宗之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	

五世宗子之弟	繼禰小宗	瑤田案其禰爲四世繼別者之
六世宗子之弟		瑤田案此五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六世之繼別者此人所宗者大宗一小宗四五宗共一人

而宗四世之繼別者

適子

祖爲三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曾祖以上二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禰者一人

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四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五世之繼別者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祖以上三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

四世宗子繼禰小宗繼禰而上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祖以上三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

瑤田案其禰爲三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

繼祖之小宗

瑤田案其

三世宗子繼禰小宗繼禰而上繼禰而上之弟

瑤田案此二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三世之繼別者

繼禰小宗繼禰而上繼禰而上之繼祖之小繼曾祖之

瑤田案其禰爲二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宗

瑤田案其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

瑤田案其曾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其禰之適孫又爲其曾祖之適曾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四世宗子之弟之庶子之弟宗其同父之繼禰者

繼禰小宗

瑤田案其禰爲四世宗子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曾祖以上二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案此三世宗子之弟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禰爲三世宗子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兼繼曾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此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祖者爲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繼曾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此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同父之繼禰者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其禰爲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

禰者之適子

祖爲三世宗子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

二世宗子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 繼禰而上 繼禰而上 祖小宗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

之弟

瑤田案此別于之庶子而宗繼別之宗子者

鄭注云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瑤田案其禰為別子之庶子不繼別者也此人為其禰之適子而繼之以為庶弟之所宗故曰繼禰者為小宗也

繼祖之小宗 繼曾祖之小宗 繼高祖之小宗

瑤田案其祖為別子之庶子此人為其禰之適子又為其祖之適孫故同父之弟宗之同祖之昆弟亦皆

瑤田案其曾祖為別子之庶子此人為其禰之適子其祖之適孫又為其曾祖之適曾孫故同父之弟同

瑤田案其高祖為別子之庶子此人為其禰之適子祖之適孫曾祖之適曾孫又為其高祖之適元孫其

凡小宗者皆自有大宗已率其庶弟而往宗之故雖為其禰之適或其祖之適曾祖高祖之適對大宗而言之亦猶庶也

來宗之已又率其來宗者而往宗大宗也

祖同曾祖之昆弟皆來宗之

於大宗同高祖之小宗昆弟為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矣所謂五世則遷之宗六世親屬竭矣者也

小宗之弟 繼禰小宗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一人四小宗共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一人四小宗共一人

瑤田案此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庶子

瑤田案其禰爲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以上三小宗共一人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

瑤田案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祖者

瑤田案其禰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祖之小宗

瑤田案其祖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繼曾祖之小宗

瑤田案此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其繼禰之小宗者

瑤田案其繼禰爲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故爲同父弟之所宗又宰其弟而宗繼祖

瑤田案其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凡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一人繼曾祖小宗兼繼高祖者一人

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兼繼高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此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

瑤田案其禰爲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

之小宗者雖曰適也不但對大宗爲庶卽對繼祖之小宗亦猶庶也

又爲其祖之適孫

子祖之適孫又爲其曾祖之適曾孫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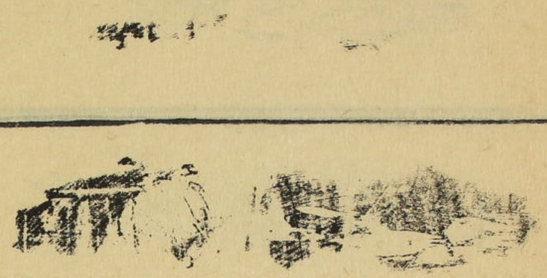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繼曾祖者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其禰爲三世繼禰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兼繼曾祖者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瑤田案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禰者

瑤田案其禰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祖之小宗

瑤田案其祖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

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瑤田案其禰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

小宗之弟

瑤田案此人所宗者

公子宗道三事　鄭注云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小宗而無大宗有無宗亦莫之宗者

鄭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孔疏云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傾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瑤田案喪服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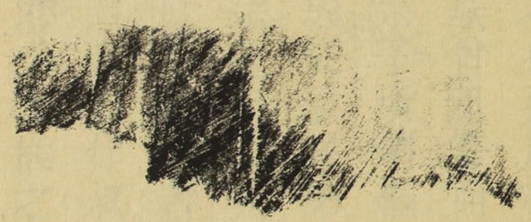
五人大宗
一人四小
宗四人

鄭注云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母妻無服孔疏云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傾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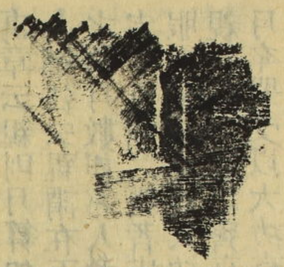
鄭注云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瑤田案三公子在後世亦猶別子爲祖也其別子當己身時亦爲無宗亦莫之宗者

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葢言族人絕屬者爲宗子之服也而喪服記宗子孤爲殤章云親則月算如邦人鄭注云親謂在五屬之內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緦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然則絕屬爲之齊衰而在五屬中者雖各有月數亦必加隆焉爲之齊衰也據喪服公之庶





昆弟爲昆弟大功此其本服之月數今加隆而爲之齊衰是之謂如大宗也若其如小宗者則爲之服大功九月之本服也



庶姓述

庶姓者小宗之法所由立者也孫以祖之字爲姓故同祖昆弟謂之同姓是故自會祖與族會祖等而下之旁及於族昆弟皆與我同姓於高祖者也其宗子所謂繼高祖之宗也自祖父與祖昆弟皆與我同姓於曾祖者從祖祖父等而下之旁及於從祖昆弟皆與我同姓於祖者也其宗子所謂繼祖之宗也自父與世父叔父等而下之旁及於從父昆弟皆與我同姓於祖父者也其宗子所謂繼祖之宗也若夫繼禰之宗合昆弟之伯仲叔季而同出於我之父者也見於詩者別之曰同父以宗法推之同父猶之同姓也同姓四故小宗有四而與繼高祖之宗所同之姓則謂之庶姓何以謂之庶姓也其屬謂之族故其姓謂之庶庶之爲言族也同其

族親故同其庶姓同其庶姓故同宗其繼高祖之小宗然則何以有庶姓之別也蓋小宗止於四而姓不止於四高祖而上則高祖之父也自高祖與其昆弟等而下之旁及於族昆弟之外凡同高祖之父之昆弟皆與我同姓於高祖之父者也然雖同姓於高祖之父實則各自同其庶姓於其高祖而別其庶姓於我之高祖於是各自爲其繼高祖之宗而與我不同其小宗之不同由庶姓之別也此所謂庶姓別於上也戚單於下戚親也單獨也亦別也姓別於上其下各自爲宗則各成其族而屬於是別於是獨親其所屬矣此所謂戚單於下者也是故四世而緦服之窮也窮於我之曾孫矣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殺於我之元孫矣六世而親屬竭竭於我之元孫之子矣自元孫呼我曰高祖自元孫之子呼我曰高祖之父而我之子乃爲其高祖我之子有二人則二人之元孫各自同其庶姓於其高祖而二人者一爲其高祖則一爲其族高祖而於是別其庶姓於其族高祖而二人之元孫於是獨親其所親此之謂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也

前半諸我字對昆弟言各自同其別其及各自爲其諸其字指同高祖之父之昆弟言後半諸我字對孫言諸其字指元孫之子言前半述上治旁治之義後半述下治之義兼言之庶姓之義乃備

世次順數說

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言曾祖至於曾孫四世而爲之服

總於是服窮於曾孫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言高祖至於元孫五世同庶姓而將別於上也於是殺其服但爲之袒免而已六世而親屬竭言高祖之父至於元孫之子六世祖孫皆出五屬而親屬之名於是乎竭皆順而數之之文也鄭氏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於經義未得其審後之人亦不深察其指因之等而上之以爲世次呼曾祖爲四世祖呼高祖爲五世祖其又上之則曰六世祖七世祖意益謂順而下之但可言四世之孫五世之孫而不知等而上之以倒次其祖者之大繆不然也夫世之爲言代也聞子代父矣未聞父代子又三十年爲一世則六十年爲二世而顧可曰百年爲一世七十年爲二世乎經傳之數世多矣詩曰本支百世左傳曰五世其昌八世之後子張問十世子曰百世可知又言禮樂征伐之出於諸侯以下有十世五世三世之失又言祿去公室者五世政逮大夫者四世無有不順以數之者也其有向上稱者若詩言在夏后之世孟子言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益指世之在吾先者然皆不得以一二三四次第之以次第之義若伯仲叔季之不可以倒行也今之爲碑版文者悉以韓歐諸家文爲例見今人家族譜稱始祖爲一世祖遞之曰二世祖三世祖者則斥之以爲不符經說吾昔嘗不然之謂可上數之亦可下數之乃由今以觀則固不可以上數之矣淮南子道應訓言武王伐紂後天下歌謠而樂之諸侯執幣相朝三十四世不奪氾論訓言武王克殷欲築宮於五行之山周公不可所以三十六世而不奪皆順下數之也其有疑下數之難以稱祖者是殆不然鄭康成氏注檀弓嘗引易說曰易之帝乙爲成湯

書之帝乙六世王自繼世之君目之則曰六世王自後世子孫目之則曰六世祖其義一也

庶子不祭明宗說

大傳言庶子不祭不爲長子三年遂牽連而詳說宗法喪服小記則先言宗法而後及於庶子之不祭與不以三年服長子與不祭殤與無後者合二經觀之所以明宗子爲宗廟主傳重以繼祖禰一廟無二祭主之義也宗子者庶子之所宗者也庶子者別於宗子者也苟無庶子以宗之則何有於宗子之名哉故欲明其宗之爲祭主以庶子之不祭明之欲明其宗之繼祖禰以庶子之不繼祖禰明之宗子者何小宗四曰繼禰之宗曰繼祖之宗曰繼曾祖之宗曰繼高祖之宗大宗一則繼別子之宗也有繼別子之宗以祭別子則凡不繼別之小宗皆別子之庶不祭別子者也有繼高祖之宗以祭高祖則凡繼曾繼祖繼禰之宗而不繼高祖者皆高祖之庶宗以祭曾祖則凡繼祖繼禰之宗而不繼曾祖者皆曾祖之庶不祭曾祖者也有繼祖之宗以祭祖則凡繼禰之宗而不繼祖者皆祖之庶不祭祖者也有繼禰之宗以祭禰則其昆弟皆禰之庶而不祭禰者也鄭氏所謂凡正體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是也故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明其宗也者明其不繼祖與禰也不繼祖與禰故不爲長子三年明非宗也宗則將傳重故不祭則不爲長子三年爲長子三年者以長子又將以傳重也重者宗子主祭之謂也不祭則無重可傳長子不傳重於庶子之

父者庶子不祭之謂也殤與無後者祔食於祖庶子已先不祭其所祔食之祖又安從而祭祔食者哉故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亦所以明其宗也宗明故宗廟嚴而尊祖尊祖故敬宗故曰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宗子庶子皆爲適士於禮皆得立祖禰廟而主祭者唯宗子雖庶子爲下正得自祭禰而不得祭祖故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宗子庶子皆爲下士於禮皆得立禰廟而主祭者惟宗子庶人祭於寢主祭者亦唯宗子故曰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是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士祭特牲大夫祭則少牢庶子供牲而宗子主其祭雖宗子有罪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辭猶稱宗子故庶子無爵而宗子在他國其祭之也必宗子死然後告於墓而祭於家猶稱名而不稱孝也由是言之一廟無二祭主故庶子斷乎不祭而宗之義明矣故大宗收族以統於上羣小宗別其庶姓以分統於下旁治昆弟家家而脩之族族而理之周公之所以造周者用是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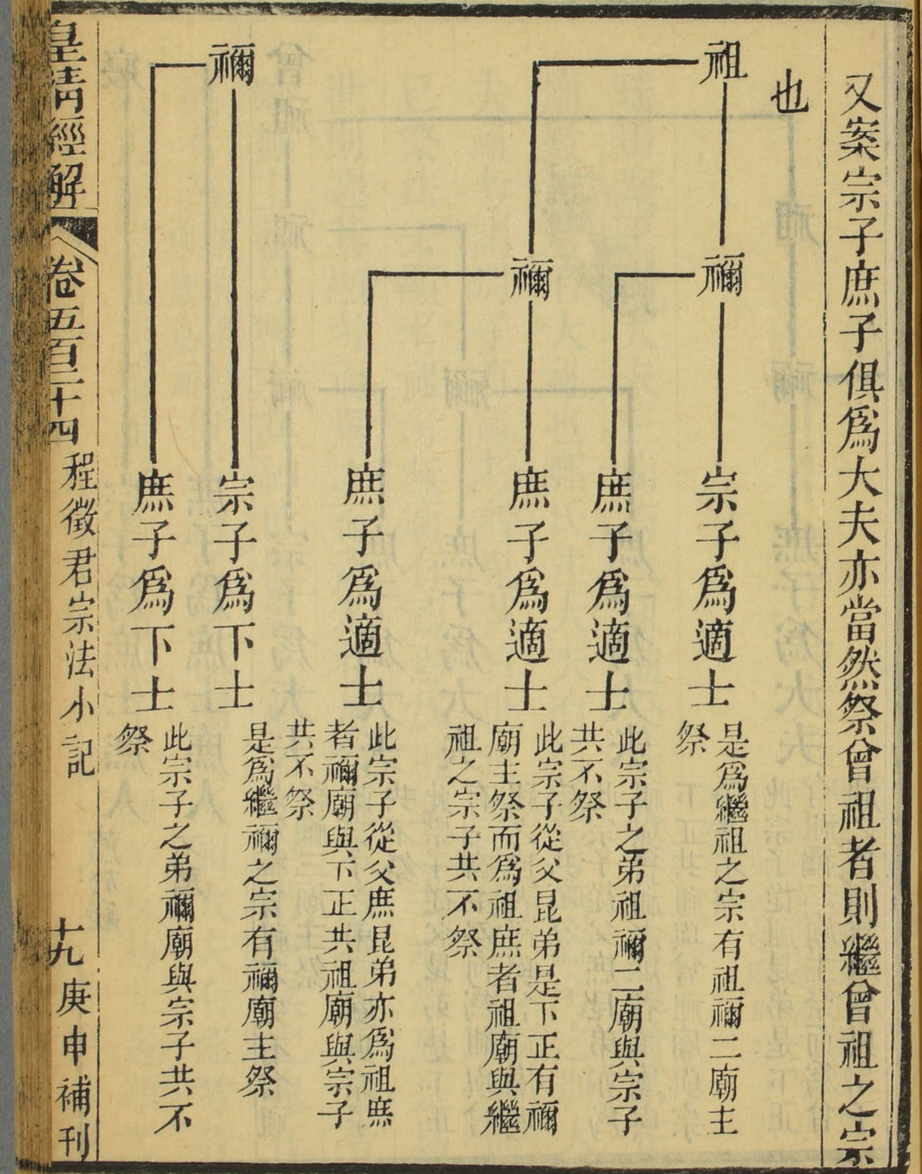
庶子不祭表

余論宗子爲祭主言庶子不祭詳矣然有爵必立廟祭有當用之牲雖庶子不異焉而必宗子主其祭庶子無祭之者且廟有祖禰之異宗有大小之別宗子又有本有廟本無廟之不同其事有數端如宗庶同爵義見於鄭氏喪服小記注宗庶不同爵義見於曾子問篇孔子之言宗庶不同爵而庶子所得祭者宗子家無廟則寄立廟於宗子之家記注竝未見其義崔氏推求爲之說見孔氏疏中又曾子問篇云宗子攝大夫其辭曰宗兄

宗弟宗子鄭氏注昭穆異者曰宗子然則宗子主庶子之祭及庶子所寄立廟必有昭穆異者如宗子穆而庶子昭則庶子之曾祖乃宗子之高祖余竊補其義而都爲之表云

宗庶同曾

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鄭注云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禰廟者也瑤田案此注言繼祖之宗與其昆弟及與其從父昆弟俱爲適士者也鄭注又云凡正體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瑤田案此注言繼祖之宗與其從父昆弟之繼禰者俱爲適士也小記又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鄭注云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瑤田案王制云庶人祭於寢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瑤田又案宗子庶子俱爲大夫亦當然祭曾祖者則繼曾祖之宗也



寢——宗子爲庶士庶人 薦於寢
　庶子爲庶士庶人 不薦

曾祖——祖——禰——宗子爲大夫 是爲繼曾祖之宗有曾祖禰三廟主祭
　　　　　　禰——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之弟三廟與宗子共不祭
　　　　祖——禰——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昆弟是下正有禰廟主祭而爲祖與曾祖之庶者祖與曾祖廟與宗子共不祭
　　　　　　禰——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庶昆弟亦爲祖與曾祖之庶者禰廟與下正共祖與曾祖廟與宗子共不祭
　　禰——禰——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祖昆弟是下正有祖禰二廟主祭而爲曾祖之庶者曾祖廟與宗子共不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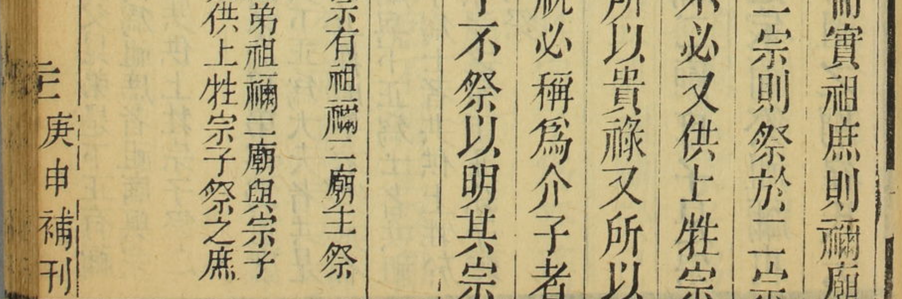
瑤田案王制大夫三廟有大祖廟祭法大夫三廟祖考不在廟數祖考者大祖也鄭氏注大夫有有祖考無祖考之別大夫祖考謂別子有祖考者鬼其百世無祖考者鬼其顯考而已祭法云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是易世則遷其顯考而鬼之而祖考在壇祭永不遷也其所遷者雖無主盛以幣主其神世世鬼之薦而不祭若諸侯之鬼在祧者然諸侯謂始祖廟爲祧但不祫耳是卽鄭氏所謂大夫有祖考者鬼其百世也其無祖考者則壇祭止於顯考及易世遷顯考

而鬼之後鬼來遷則前鬼乃止故曰鬼其顯考而已當其鬼時乃前世大夫之顯考鬼之則無考號天子諸侯之顯考易號益易世考號止於顯考故鄭氏仍前世之號以號之適士無顯考鄭亦大夫以上之世時則壇祭亦無考云鬼其顯考者蒙號以號之然則鄭意周制大夫無論有祖考與無祖考皆不立大祖廟與王制異故其答趙商之問以王制爲雜夏殷禮不合周制也趙商問中有引祭法注云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今祭法注所無可知今注爲鄭氏定本與原注又別原注尚參王制說也

宗庶不同爵

曾子問曰宗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嘏曰

案祭祖禰於繼祖之宗子家或己爲下正而實祖庶則禰廟自主祭而祭祖於宗子家或繼祖繼禰爲二宗則祭於二宗之家又案是祭也即爲宗子四時之常祭不必又供上牲宗子復自祭之蓋主祭者士而用大夫之牲所以貴祿又所以重宗是一廟止一祭主而常祭亦無二祭祝必稱爲介子者以士無是牲不明白之是僭也如此則庶子不祭以明其宗其義微矣



禰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昆弟是下正有禰廟主祭而爲祖庶者祖廟與宗子爲士者共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庶昆弟亦爲祖庶者禰廟與下正爲大夫者共是下正本有上牲庶子不祭亦不供牲禰廟與下正爲士者共祖廟與宗子爲士者共供上牲於下正及宗子之家下正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宗庶不同爵寄立會祖廟

會子問篇孔氏疏云大宗子爲士得有祖禰二廟庶子是宗子親弟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大夫得祭會祖廟已是庶子不合自立會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會祖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已是宗子從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祖及會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案宗子爲士家有祖廟此言寄立誤也）亦宗子爲祭也若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於已家亦寄立會祖之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上牲宗子爲祭瑤田案繼會祖之宗爲適士其家但有祖禰二廟無會祖之廟此庶子爲大夫者當立會祖廟然爲會祖之庶不得主祭即其身自爲祖禰之適是下正亦謂之庶與身爲祖禰之庶者同不得主會祖之祭則當寄立會祖廟於繼會祖之宗子家供上牲而宗子祭之也

曾祖（庶子宜立祖廟於宗子家）

禰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昆弟是下正有禰廟主祭而爲祖庶又卽曾祖之庶者祖廟與宗子爲士者共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又寄立曾祖廟於宗子家亦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宗子爲士　是爲繼曾祖之宗得主曾祖之祭而不得立曾祖之廟者也但有祖禰二廟主祭

禰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之弟祖禰二廟與宗子祭之庶子不祭又寄立曾祖廟於宗子家亦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祖

禰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父昆弟是下正有禰廟主祭而爲祖庶又卽曾祖之庶者如下正爲大夫則祭禰供牲寄廟皆下正爲之己爲庶子不祭矣若禰廟與下正爲士者共祖廟與宗子爲士者共供上牲於兩家下正與宗子祭之庶子不祭又寄立曾祖廟於宗子家亦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祖昆弟是下正有祖禰二廟主祭而爲曾祖之庶者乃寄立曾祖廟於宗子爲士者之家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庶子爲大夫

此宗子從祖庶昆弟亦爲曾祖之庶者如下正爲大夫則己爲庶子不祭矣若祖禰之廟與下正之爲士者共供上牲下正祭之庶子不祭又寄立曾祖廟於宗子爲士者之家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宗庶異昭穆者

瑤田案條目與前畧同不具列載寄廟供牲發其凡而已

庶子之曾祖寄廟於宗子家 庶子之祖即宗之禰 宗子禰 宗子爲士有祖禰二廟主祭 庶子爲大夫宗子之祖爲庶子之禰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宗子之曾祖爲庶子之祖宗子家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長子與我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將來即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以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故下文即編陳宗法見庶子之高祖爲庶子之曾祖庶子家無廟寄立二廟於宗子家供上牲宗子祭之庶子不祭

既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既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必兼言之而曰不繼祖與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故增禰字以破之也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此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於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一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制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會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恆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其爲不繼禰也其曰不繼祖者則屬文之法肆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宗法述

余著宗法表以明大小宗之法詳矣或者謂宗法通於天子諸侯書言中宗高宗則天子稱宗之事詩言君之宗之則諸侯稱宗之事余曰天子諸侯之稱宗非宗法之謂也宗法載大傳及

喪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有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窮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泂酌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箋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王子）

爲大夫亦別子也　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惟宗子維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即震之象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主爲以爲脩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金輔之明堂考言宗祀之名昉于六宗而據夏侯尚書說六宗上下四方之神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曰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

宗法表支庶旁行衰上及祖遷宗易提要圖

宗法前表之明辨晰矣兼又詳說之恐閱者以其煩碎未易

辛業也今撮舉大要圖以明之蓋大宗縱列至於禰爲直行
自禰等而上之爲直上支庶小宗縱列亦然每世昆弟橫列
爲旁行其支庶不繼祖與禰者等而上之承其祖禰爲衰上
昆弟之子無論適庶視其世叔父亦爲衰上

一世別子爲祖繼別宗

二世繼別爲宗

三世繼別爲宗

四世繼別爲宗

五世繼別爲宗

六世繼別爲宗

六世弟不繼禰

五世弟不繼禰

四世弟不繼禰

三世弟不繼禰

昆弟之子上視世叔父亦爲衰上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繼祖小宗

繼禰而上繼曾小宗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繼祖小宗

繼禰小宗

諸繼禰小宗弟詳前表此圖省後放此

二世弟不繼別昆弟橫列爲宗行不爲後者上承其父爲袁上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繼祖小宗

繼禰而上繼禰之宗

繼禰而上繼高小宗

二世季弟不繼別昆弟只譜前表每世兩房本與支分出之義已見而祖遷宗易之理亦具於兩房中然繼別者百世不遷不繼別者五世則遷兩相比較祖遷宗易不能即目直等今增列三房一

繼禰小宗

繼禰而上繼祖小宗

繼禰而上繼禰之宗

繼禰而上繼高小宗

行其繼禰
祖曾高四
小宗與二
房通一無
二則兩房
庶元孫各
宗其繼高
祖之小宗
而祖遷宗
易姓別戚
單之義瞭
如指掌矣

按此圖以二三兩房分觀之其六世之孫等而上之各祖其二世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六世之庶孫亦各宗其其高祖之適孫是爲宗易於下至小宗有四在各房中序而宗之秩然不紊有如此者爾後七世之孫又各祖其高祖其高祖則三世遞遷之祖其繼高祖之宗則七世遞易之適孫世世遷之易之以至無窮也

宗法表補義

余著宗法表曰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其所爲表義確而言詳或乃就余獻其疑余曰無疑也世以不杖麻屨章世父母叔父母一條言昆弟無分者以明之其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無分此蓋以父子夫妻之一體取譬昆弟之一體以明昆弟之無分也又曰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異居　句蓋言昆弟無分而有不得不分者以昆弟各有

其子義當各私其父若皆同居不分其何以辟子之私故昆弟不得不分東西南北之宮以異居萬不能如父子夫妻之一體必無分也異居下又曰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此言昆弟雖異其居而必當同其財故衆昆弟之有餘財者必歸之適昆弟其不足於財者則資之適昆弟夫是故雖異居也而猶然同財是昆弟無分之義也吾謂宗之道兄道也是其例也乃鄭氏注歸宗資宗二宗字則曰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以小宗屬之世父與上文昆弟無分之旨大相齟齬而於吾所謂宗之道兄道也者扞格而不通矣此之不可不辨也又或以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一條重言以明之其傳曰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据此言女子子適人者之小宗亦以適昆弟爲宗與我所謂宗之道兄道也同其條貫是又例之旁穿交通無可獻疑者也或曰同禰衆昆弟容有先繼禰之宗而卒者其子得不以世父爲典宗事者乎曰此隨時變義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不可爲典要今以立宗之始言之則昆弟無分異居同財此經乃宗法之義例今人說書不首正義而糾纏變義此道之所以不明也如以變義言則四小宗中人多而事錯出處處請析其疑不知費幾許辭矣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四終

嘉應楊懋建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三　庚申補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目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卽有豪釐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日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歙

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別表　本服殤服一貫表　成人本服小功長殤服
緦麻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辨論鄭氏斥子夏
喪服傳誤之譌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正體於上義述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喪服親屬窮殺
述　宥治昆弟親屬述　報服舉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說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
子條經傳義述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附舊讀鄭
句表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改讀兩章
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妾不體君述　公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殤服中從
上中從下辨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臣爲君
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妻爲夫親從服表　女子子在室及
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夫之昆弟無服說　謂弟之
妻爲婦說　娣弟姒長說　述免　述髽　述總　翦屏柱
楣圖說　疏食素食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說
練冠易服附殤逃　君薨世子生哭踊哀杖說　殯斂成
服杖數日不同說　逃殯　殯朝葬載柩設絣屬引異制逃
葬北方北首說　廟主稱字議　葬服考　附論題
主時服　白虎
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　補編一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緦麻兩章
中疑義書　論緦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夫之世叔
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說　兄弟服倒表　論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　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
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逃　姑姊妹報唯子不報互見省
文說　父之姑緦麻服逃　妻從夫服表微記　丈夫婦人
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謣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　補編三
異姓主名逃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
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駁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論喪服
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
服逃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
生於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表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
流表　上下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喪服

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敘　喪服經文服限表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歙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宗法溝洫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臆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爲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緦麻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

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緦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緦麻章庶孫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不報耳傳唯據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人服期同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

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尙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溷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末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之孫不服緦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戶之錮習我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五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學海堂

欽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

也冠纓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瑤田按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按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已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

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經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會祖以會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按斬衰同

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笄髽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

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注云謂

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

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

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

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

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

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

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據此則經權

自可竝行不悖然則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

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

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據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

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

功也疏屨者蔥菲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

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者繩菲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昧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

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據兩出妻之子交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據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昆弟爲衆子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㸚似算字碧落文作㸚不惟下同算卽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

之妾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

齊衰期異居則照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父母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爲君喪服足徵記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關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

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
乎總之有出道降宗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
當降宗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宗親而不敢
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
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
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爲不降命婦也
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
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
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
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爲
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
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
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
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
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
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又爲父之所不降則

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錯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眞聖於文者也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罅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椄鄭氏駁傳與解經竝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案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下殺之則會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差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緦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纓盥櫛附辟積垂髾衣純以采

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

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

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脫文大縿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縿經其中殤七月不縿經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縿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益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衆昆弟姪而言之鄭君

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瑤田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據傳先君餘尊之所厭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薨爲先君之公子則先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

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益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据此則餘厭止於爲母爲妻益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竝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葢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

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矣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於經然據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可知者也今檢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尊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竝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檢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即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舊讀章句及
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

瑤田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
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

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
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
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
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
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
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卽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五終

嘉應張　嘉洪舊校
番禺趙　齊嬰新校

庚申補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學海堂
歙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縗也（段氏玉裁曰之縷唐石經已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

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後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

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由鄭
氏女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
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
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
又按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
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
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證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
小功之親焉
瑤田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
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幷夫之姑姊妹總
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
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
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
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
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則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胎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按禫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甚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尙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瑤田按緦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緦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竝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蓑只用一經也廣韻蓑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田按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元孫制服大傳曰五世祖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緦麻於是元孫但爲之袒免

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逾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恒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益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細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

中一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
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
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
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
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
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
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
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
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眞可
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
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
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
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
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緦麻章也故

於緦麻章曰從父昆弟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在緦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下是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姊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姊無妹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

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上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賤

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會孫

瑤田按會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會祖於會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會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會祖則會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會孫爲服緦麻仁至義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緦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

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
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
祖父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
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
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以決注疏外
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
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
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
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
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
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

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
據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
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
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
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
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緦之傳連言遂并此四
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
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
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
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
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
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
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竝降一等而下
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徵
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竝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
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
服章中也蓋既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
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
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長殤之服也鄭氏
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
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
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
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
章中而中下殤竝在緦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

其長殤降在緦麻中下之殤竝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緦麻則長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

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緦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言余別有異名同實逃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

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即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會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

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

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緦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緦

瑤田按髽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髽一篇詳之此與上條竝言著笄之髽著笄者無論斬齊功緦皆以笄布緦也惟緦之升數不同而麤出之長短異耳又按妾爲女君見不杖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据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若齊裳內衰外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嘉應張嘉洪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學海堂
歙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通別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淺細輕心掉之門仞難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爲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錄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

丈夫通服表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祖父母 緦麻	族父母 緦麻	族昆弟 緦麻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不杖期	父 斬衰三年	己		
	從祖祖父母 小功報	從祖父母 緦麻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大功	
		父之姑 緦麻			
		母 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從祖姑 適人者緦麻報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緦麻報
		妻 齊衰杖期	姑 適人者大功 不杖期報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族昆弟 緦麻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己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昆弟 不杖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長子斬衰三年 衆子不杖期

適孫不杖期 庶孫大功

曾孫 緦麻

妻 齊衰 杖期

適婦 大功 庶婦 小功

庶孫之婦 緦麻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報

女子子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

孫適人者 小功

從父姊妹 適人者 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 緦麻報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 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為人後者為所後服表

傳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 | | |

爲人後者爲其親服表

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其父母 不杖期報	爲其昆弟 大功
己 爲人後者	
爲其姊妹適人者 小功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杖期
己	

繼父同居者 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 齊衰三月

庶子服表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緦麻

從母小功注云君母之姊妹

記云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緦麻

記云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己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己庶子爲君母黨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兄弟降一等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齊衰三月

爲祖父母爲士者不杖期

世父母叔父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姑嫁大夫者大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己大夫

昆弟爲士者大功

從父昆弟小功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子爲士者大功

適孫爲士者不杖期

庶孫小功

大夫之子服表

世叔父母	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從父昆弟	小功		
庶母慈己者	大夫適妻之小功	昆弟	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乳母緦麻		己大夫之子			
姑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姊妹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昆弟之子	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姑嫁大夫者大功		姊妹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	
姑適士者小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子	爲大夫者不杖期
		庶孫	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爲母	大功		
皆爲從父昆弟	爲大夫者大功		
爲適昆弟	不杖期	己大夫庶子	
爲妻	大功		

士服表

爲庶母 緦麻 傳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己 士	
		爲妾 注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君之祖父母 不杖期		
君之父母 不杖期		
君之妻 不杖期	君 斬衰三年	
君之長子 不杖期	己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總衰既葬除之		

庶人爲君服表

舊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爲國君 齊衰三月

爲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言與民同也

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言與民同也

寄公爲所寓 齊衰三月 傳曰言與民同也

㊂庶人

諸侯服表

君爲姑 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爲姊妹 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爲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爲天子 斬衰三年

㊂諸侯

公子服表

爲其母	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己 公子注云君之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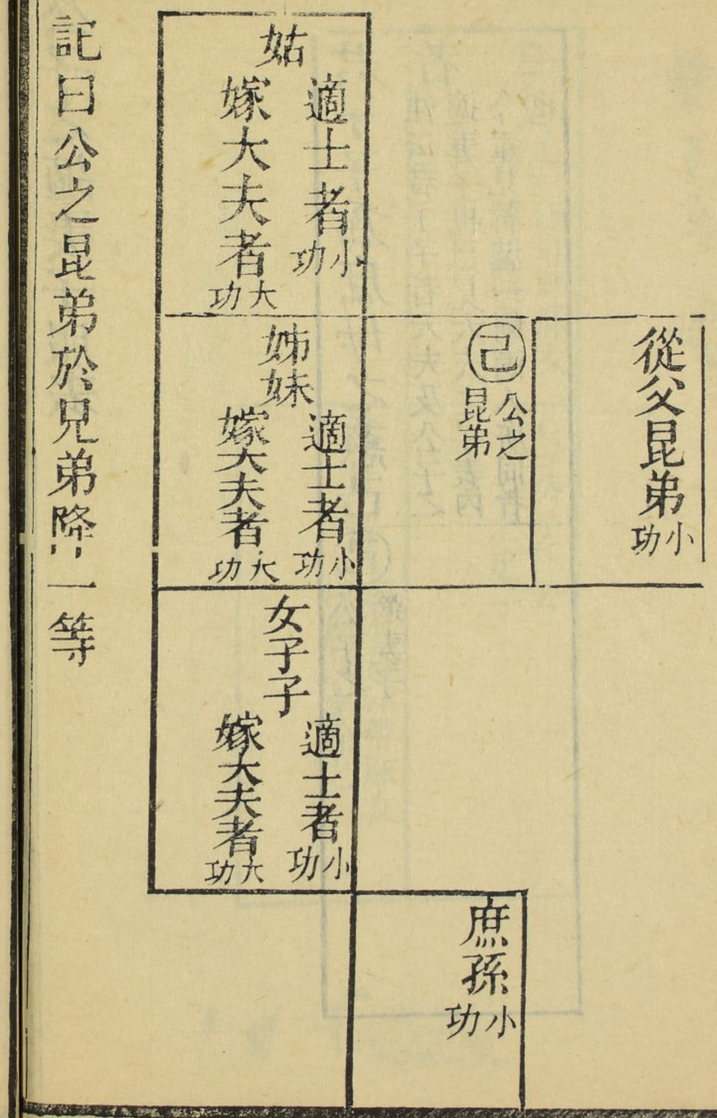
爲其妻 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爲庶母之慈己	己	公子之適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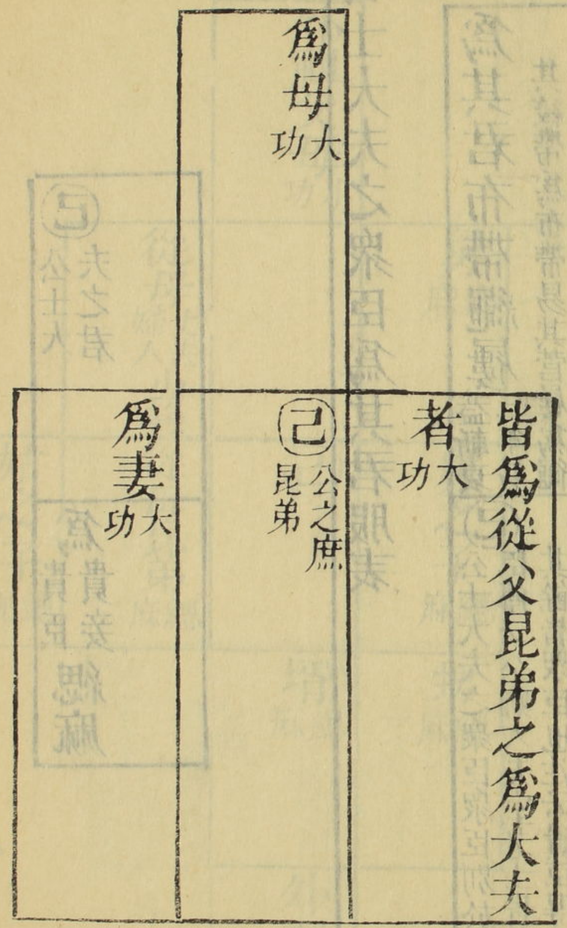
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見者蓋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公之昆弟服表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功

外親服表

外祖父母 小功

妻之父母 緦麻			
舅 緦麻	舅之子 緦麻	甥 緦麻	
從母 丈夫婦人 小功	己	從母舅弟 緦麻	姑之子 緦麻
	壻 緦麻		
	外孫 緦麻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服表

己 公士大夫之君	爲貴臣貴妾 緦麻

爲其君布帶繩屨 蓋斬衰三年易

其絞帶爲布帶易其菅屨爲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

己 公士大夫之衆臣衆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婦人通服表

曾祖父母 嫁者 未嫁 齊衰三月

祖父母 不杖期

父 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爲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爲父三年

己婦人

女子子 適人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 適人者爲衆昆弟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女子子 適人者爲姪大功丈夫婦人報

夫之諸祖父母 緦麻報

夫之祖父母 大功

夫之世叔父母 大功

夫之姑 小功報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婦 夫之昆弟之子 不杖期

夫之君 不杖期

婦爲舅姑 不杖期

妻爲夫 斬衰三年

母爲長子 齊衰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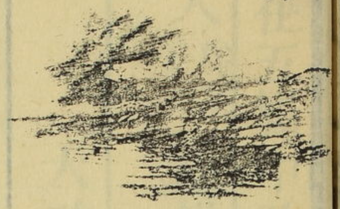
姨以婦 小功報

人子適人者 大功

夫之 從父昆弟之妻 緦麻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夫之妻服表



爲姑嫁於大夫者 大功	己 大夫之妻	爲姊妹嫁於大夫者 大功
		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功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不杖期	己 妾	爲女君 不杖期 注云君於妾無服
大夫妾爲世叔父母 大功 爲姑大功		爲君 斬衰三年
		大夫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大夫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公大夫 妾爲其子 不杖期	
		大夫妾爲姊妹大功

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爲宗子服表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大夫爲宗子　齊衰三月

己 丈夫婦人爲宗子　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族人爲宗子	期親 齊衰期	爲宗子孤爲殤	期親 長殤大功衰九月 中殤大功衰七月 下殤小功衰五月
	大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大功親 長中殤大功衰五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小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小功親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緦麻親 齊衰三月		緦麻親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絕屬 齊衰三月		絕屬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從祖昆弟 長殤緦麻

從祖父 長殤緦麻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從父昆弟之子 長殤緦麻

叔父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

昆弟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之子爲大夫庶子長殤小功 大夫之昆弟之子爲大夫庶子長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 長殤緦麻

子子 下殤小功 姑爲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昆弟之孫 長殤緦麻

姑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 夫之姑長殤緦麻

姊妹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長殤小功 夫之姊妹長殤緦麻

從母之長殤 緦麻報

子 長中殤大功 公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長殤小功 大夫之妾爲庶子長殤小功

適孫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庶孫丈夫婦人 長殤小功中殤緦麻

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長殤小功

童子緦服表

為族親 緦麻章所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弟也

己 記云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傳云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改葬緦服表

記云改葬緦

己 注云服緦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夫為妻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 注云相為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又云朋友之相為服朝士弔服疑衰素裳周禮司服注疑衰十四升元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

己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即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據本服名之一據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據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既屢爲文正之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桉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譌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

不杖麻屨章

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

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成人二等服大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大夫之適子爲妻

昆弟 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無殤服 不見下同

叔父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爲姑 無殤服 姑之長殤之下殤

無殤服

昆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

姊妹之長殤中殤之下殤

子女子子之長殤 女子子之下殤 不見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益如男子之義

昆弟之子 昆弟之女子子子子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大夫之庶子爲適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昆弟 昆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 無殤服

父後者　無殤服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爲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殤服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無殤服

妾爲女君　無殤服

婦爲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女　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　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見殤服據傳爲其子得遂之文次其當如前子子之子子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女子子之下殤得包子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無殤服

昆弟之子姑姊妹　無殤服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大功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緦麻經據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據本服名其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中殤

無殤服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緦麻章

此緦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緦麻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無殤服

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緦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之夫婦人之

庶孫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長殤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長殤爲姪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下殤姪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中殤爲夫之叔父之下殤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大夫爲世父母叔父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子爲士者此大夫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據小功殤服章三人爲其昆弟之子之長殤爲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不見大夫三人爲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庶竝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第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疎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 無殤服

之庶子爲母妻

昆弟皆爲其從父 無殤服

昆弟之爲大夫者 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珞田依舊讀別有說

爲夫之昆弟之婦 無殤服

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 大夫之妾爲君之長殤 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

庶子女子子嫁者 之長殤 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爲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 此條珞田依舊讀別有說

大夫大夫之妻大 無殤服

夫之子公之昆弟

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　無殤服
子嫁於國君者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基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緦麻章及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緦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

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緦麻表　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緦麻中下殤無服	緦麻章殤服 此緦麻長殤服先見成人服小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緦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祖父之長殤從祖祖母無殤服從祖祖父母報兄弟能見其爲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爲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	

從祖昆弟	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爲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姊妹之長殤	姊妹婦無殤服	
婦報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	此三人爲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緦麻服經不見者桉小功殤服章有其爲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無殤服	
庶婦	無殤服	
君子爲庶母慈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適子同可互見也	

己者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七終

嘉應張嘉洪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